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姜玉梅，为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在 2023 年度任职工作期间，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会议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姜玉梅，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律专业，博士学位，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执行院长。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四川）自贸试验区综合研究院执行院长，兼任四川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全国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贸易学科协作组副理事长，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国际贸易学会自贸区港专业委员会，四川省商务经济学会副会长，四川省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家，教育部经济与管理类专业认证专家，成都仲裁委员会委员，成都自贸试验区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泸州市委市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四川省“内陆地区对外直接投资创新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四川省国际贸易创新团队、四川省“国际贸易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等团队建设负责人。2018 年以来，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天府银行外部监事。2022年5月16日起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一）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2023年度，本人均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及相关文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有效的沟通，提出了专业、合理的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议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三）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姜玉梅	11	2	9	0	0	否

（四）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姜玉梅	2	2	0	0	否

三、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23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影响，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就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发

表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分工及任命的独立意见”。

(二)就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于作废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三)就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53.84%股权专项事宜的独立意见”。

(四)就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53.84%股权转让价格的独立意见”。

(五)就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53.84%股权转让价格的独立意见”。

(六)就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53.84%股权转让价格的独立意见”。

(七)就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八)就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53.84%股权转让价格的独立意见”。

(九)就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53.84%股权的独立意见”、“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53.84%股权被动形成关联财务资助及关联对外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使本人能够根据相关资料做出独立判断。

四、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在2023年期间，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2023年，本人参加了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无缺席或委托情况；并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就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会计政策变更、资产减值计提、对外担保、董监高薪酬方案、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内部审计、关联交易、被动关联财务资助、被动关联对外担保、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具体如下：

（一）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指导、监督内外审单位对公司关联交易、股权转让等情况进行审计，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容，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的完善和宣贯工作，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强化了日常检查和指导，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保障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本人召集并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审议了公司《关于作废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充分的考察。

（三）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本人召集并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会议，本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建议，审议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分工及任命的议案》。

（四）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本人运用自身的法律知识，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行业政策及公司产品、服务的发展趋势，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设立合资公司、股权转让的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议了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 53.84%股权专项事宜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 53.84%股权转让价格的议案》《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 53.84%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 53.84%股权被动形成关联财务资助及关联对外担保的议案》。

五、重点关注事项履职情况

（一）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法律专业的独立董事，充分发挥法律专业知识和企业规范运作管理经验及证券市场的资源，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务。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和生产经营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提出建设性建议，指导定期报告

编制、管理和经营风险的识别和控制、内幕信息管理、规范运作、内部审计、关联交易、股权激励等重大工作，尤其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性及经营风险识别和管控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提出专业建议和意见；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各级监管部门新的监管要求的落实，关注传媒、网络及其他平台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规范高效运作提出积极建议。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1、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及时回复投资者提问，回应投资者关切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年度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主动深入了解各项议案的相关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持续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4、对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强化监督检查。任职以来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比如在定期报告期间等，自觉遵守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强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确保相关人员自觉遵守规章制度，杜绝内幕交易，以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5、加强对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达成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的监督检查。通过现场调查以及与公司相关人员的日常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管理活动、生产经营、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情况，尤其对审计部以及董事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进行了及时沟通和指导，了解存在的问题、可能面临的困难和风险，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并提出工作程序和风险控制的建议，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6、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以持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

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2023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2023 年度，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2023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四川证监局、四川上市协会、深交所以及会计行业协会组织的活动及线上/线下培训，不断提升本人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以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法律专业知识和企业规范运作管理经验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献计献策，为董事会的专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姜玉梅

2024 年 4 月 16 日